

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i 她女性特定疾病保险条款

2.4 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发生本条款第2.3.1款至第2.3.5款所指的疾病、特定骨折、烧伤或接受本条款第2.3.6款所定义的手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：

1.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2.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3. 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，但自杀或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4.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（详见释义）；
5.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详见释义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详见释义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（详见释义）的机动车（详见释义）；
6.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、跳伞、攀岩运动、探险活动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（详见释义）；
7.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；
8.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；
9. 遗传性疾病（详见释义）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详见释义）；
10.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（详见释义）。